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 国药

公告编号：2013-005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
武汉叶开泰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武汉叶开泰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82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第 22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2013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与武汉将南药品有限公司（简称“将南药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将南药品转让武汉叶开泰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882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叶开泰药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8.71 万元，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 900.71 万元。

（二）本次交易是经公司 201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第 22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做出的。

（三）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本次交易对方为武汉将南药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单洞特一号国际大厦 A 座，法定代表人：王洪涛，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医疗器械 II、III 类经营、日用百货销售。杭州野枫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将南药品 100%的权益。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3、武汉将南药品有限公司 2012 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2,412,345.66 元，资产净额 4,289,086.90 元，营业收入 32,831,632.10 元，净利润-263,960.00 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武汉叶开泰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叶开泰药业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法定住所：江汉区中山大道 549 号，法定代表人：刘恒，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甲类、乙类）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医疗器械二、三类零售（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一致）；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零售（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日用百货销售；医药技术咨询。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055 号），经审计的武汉叶开泰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为 3,118,332.90 元，净资产为-187,096.55 元；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037,040.40 元，净利润为 -555,274.62 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由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该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叶开泰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RMB833.24 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1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3.24 万元，两者之间差异为 774.05 万元。因收益法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考虑到了账外资产的价值，如中华老字号“叶开泰”商标和企业所持有的药品连锁特许经营权等帐外无形资产价值，是综合考虑了企业人员、资产、组织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后，对企业未来获得盈利的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通过对企业资产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来确定企业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交易双方名称：出让方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武汉将南药品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出让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 100%叶开泰连锁股权及其依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3) 交易金额：双方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8,820,000.00 元（大写：捌佰捌拾贰万元）。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4) 合同生效条件：鉴于出售叶开泰 100%股权事宜已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本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产生同业竞争。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目标资产营业收入持续下滑，持续多年亏损，此次通过出售，可以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减少公司的亏损，符合公司的现实利益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武汉叶开泰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 (四) 武汉叶开泰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 (五)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将南药品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5 日